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佳書
電話：(02)23977396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信箱：chas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04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1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8810904601130.pdf、JCS8910904601130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CCC9025.19.90.10-1「體溫計」1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以經貿字第10904601130號公告，謹檢陳前揭公告及附件各1份，敬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機關修正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載明相關事項公告。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蔓延，國內防疫等級已升級至一級開設，為確保體溫計供應國內所需，及確保國人健康，情況急迫，爰限制旨揭貨品未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大陸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安檢組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

電子
文
騎

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李佳書
電話：(02)23977396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信箱：chasu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1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抽換本文) (JCS8810904601130.pdf、JCS8910904601130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CCC9025.19.90.10-1「體溫計」1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以經貿字第10904601130號公告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大陸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安檢組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國庫署、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】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週刊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
行政院
總務處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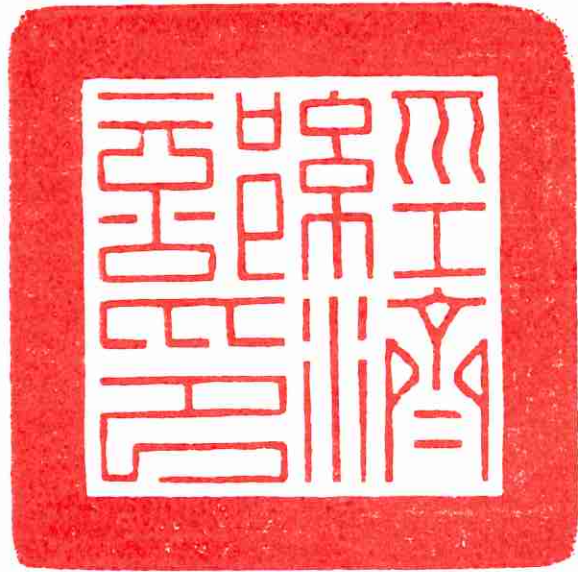
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國庫署、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】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週刊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【以上請轉知各會員】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多邊貿易組, 雙邊貿易一組, 貿易發展組, 秘書室(法制), 資訊中心, 貿易服務組)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3月04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1130號
附件：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限制輸出貨品表」，公告CCC9025.19.90.10-1「體溫計」1項貨品自109年3月4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增列輸出規定代號「111」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一條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蔓延，國內防疫等級已升級至一級開設，國內機構團體、藥局為防疫武漢肺炎，確有大量使用體溫計需求，為優先供應國內使用，爰公告旨揭事項，並排除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之適用。前述限制，未來視疫情再檢討調整。
- 二、出口貨品如非紅外線額溫槍，出口人得檢附申請書(含出口貨品名稱、規格及數量)及型錄等文件，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核准出口。
- 三、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如附件。



部長 沈榮津

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

CCC 號列	貨品名稱	原列輸出規定	改列輸出規定
9025.19.90.10-1	體溫計		111

輸出規定代號說明：

代號	代號說明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
111	管制出口